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6〕92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232号提案的会办答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协“0232”号“关于完善上海生育友好岗实施政策的提案”已收悉，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市总工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从职工需求角度出发，积极探索“生育友好岗”建设，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

一、加强源头参与，发挥工会组织职能作用

市总工会聚焦当前女职工在就业、生育等方面的意愿诉求，加强女职工相关政策的专题研究和汇总分析，积极开展课题调研，

形成研究报告，为优化本市生育支持体系的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和建议。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与市发改委、市教委、市人社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源头参与职能和协调推动作用，在生育等民生待遇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及时反映女职工呼声。

二、推进“生育友好岗”建设，加大职工生育支持

市总工会与市人社局、市妇联共同印发《关于开展“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支持用人单位将工作时间可弹性安排、工作方式灵活、工作环境友好的岗位设置为“生育友好岗”。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弹性上下班、灵活工作方式等摸排，面向企业广泛征集“生育友好岗”岗位，在“会聘上海”上海工会就业服务平台、线下招聘会现场等设立“生育友好岗”专区。2025年，共有30家企业在“会聘上海”平台发布生育友好型岗位44个，招聘172人。同时，市总工会举办“友好相伴 美好职场”上海工会推进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主题活动，邀请市人社局等专家解读生育友好相关政策，推出《生育友好政策汇编》，积极营造营造男女性别平等、责任共担的家庭和社会氛围。

三、强化女职工维权监督保障，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2025年，市总工会向全市各用人单位发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会同市人社、妇联开展“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就业招聘、晋升等女性歧视及女职工孕产期工资、假期、福利发放等落实执行。各级工

会参与联合检查 287 人次，检查单位 550 家，涉及女职工 29538 人，查实有关问题 76 项，均责令整改。工会职工法律援助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职工维权热线等各类阵地，办理涉及女职工权益保障案件代书、调解、代理仲裁等 11907 件。

下一步，市总工会将持续发挥在建设上海生育友好岗中的作用：一是加强源头参与，联合有关部门研究细化生育友好相关政策；二是积极推进“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举办示范性主题活动，倡导健康、理性、包容的职场环境；三是加强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联合有关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帮助企业完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为生育返岗女职工提供就业帮扶。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联系人姓名：苏浩鸿

联系电话：63211939-3202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 14 号

邮政编码：200002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